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2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中心,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覆盖全国各地大部分城市的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会及大中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技术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

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部具体承办。武汉总部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部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28人。武汉总部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有合伙人130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全所注册会计师1,350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从业人员3,69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2018年12月31日,武汉1,266,001.71万元。2018年审计报告13,02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

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树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过多家上市

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IPO申报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喻俊,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IPO申报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监控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监控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喻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审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小型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7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三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受)行政处罚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七)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10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6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

其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中审众环已具备执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中审众环的相关了解,认为其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事实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2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为1,798.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12%。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84,736,414.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386,513.23元,以及已分配的2018年年度现金股利11,205,190.2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0,101,739.49元。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25,500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支付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为1,798.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1,798.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12%,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正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拟

定2019年度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金额共计1,798.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的股份回购金额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12%,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红利发放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要求,现就相关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影视传媒业务及体育业务为两大业务板块的综合性文化上市公司。其中:

影视传媒行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国家大力扶持的支柱产业。同时,影视传媒行业是我国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之一,对于促进改革创新和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民众对于精神文化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对影视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影视传媒行业制作成本已逐步向“大投入、大制作、以质取胜”的方向转变。

体育行业蕴含着深厚的精神文化内涵,其进步与发展对于提高国家综合实力、推动国民体质和健康素质的提高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体育行业的发展已被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不断提高,对身体健康的高度重视以及运动健身预防疾病观念的加强,我国运动人口也将进一步增加。总体看,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转型和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体育行业规模将持续增长态势。另外,体育行业有着明显的周期性,主要是因为奥运会、世界杯等国际性大赛均在双数年举办,因此,一般双数年份称为“体育大年”,单数年份称为“体育小年”。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自2014年公司启动了产业方向调整的重大战略转型以来,公司通过外延发展的方式,逐步形成了“影视+体育”双主业的发展格局。目前,公司影视传媒业务主要包括影视剧的拍摄、艺人经纪等;体育业务主要包括体育营销、体育版权分销、体育经纪、场馆运营等。为实现“全球化+品牌文化+综合运营平台”的长期发展战略,

在“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下,公司始终坚持统筹管理,子公司独立运营的管理策略,积极通过共享资源、加强协同的方式,努力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233.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8.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96%。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影响传媒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存在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增长较快的市场格局,在这一充分竞争的市场上,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的品牌实力,公司一直秉承着“以质取胜”的精品化战略,因此,根据未来几年公司的拍摄计划,尚需投入大量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体育行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入大、收益期较长的情形,由于相关顶级体育赛事拥有天然的垄断性和稀缺性,使其拥有较高的商业价值,从而使得该行业竞争更为激烈,而且公司拥有2021-2028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即将进入权益期,因此在进入权益期前需投入资金加大资源投入。

综上所述,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现状,未来几年,公司对运营资金有着较高的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资金计划而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历来始终坚持以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公司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有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0,324,653.69元,在充分考虑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拟将2019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六)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21号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欣广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84,736,414.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386,513.23元,以及已分配的

2018年度现金股利11,205,190.2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0,101,739.4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1,798.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12%,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正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拟

定2019年度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报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2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易仁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总结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84,736,414.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386,513.23元,以及已分配的2018年年度现金股利11,205,190.2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0,101,739.4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1,798.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12%,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正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拟

定2019年度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定2019年度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